

關西鎮第 49 屆全鎮運動大會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提倡本鎮田徑運動，發掘並培養年輕運動員。
- (二)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本鎮鎮民身心健康，聯絡感情並激發其合作進取、勇敢互助之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發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關西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羅仕琦議員、徐瑜新議員、關西鎮民代表會、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關西國中、關西鎮衛生所、關西鎮體育會、關西鎮啣彩鳳協會、關西鎮太和宮、關西獅子會、關西義消分隊、關西義消救護分隊、關西鎮聯合社區巡守協會、關西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、陳憲開先生、賴世良先生（不依照順序）。

五、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8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關西國中舉行。

六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

- (一)、國中男女組：由本鎮關西國中、石光國中及富光國中等校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、國小男女甲組：由本鎮關西國小、東安國小及石光國小等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、國小男女乙組：由本鎮坪林國小、南和國小、太平國小、東光國小、錦山國小及玉山國小等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四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：由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及社區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、國中男女組：凡在本鎮各國民中學就讀之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。
- (二)、國小男女組：凡在本鎮各國民小學就讀之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。
- (三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：
 - 1、關西高中。
 - 2、以本鎮內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社區、公司編制內人員、股東為限（但國小教員人數不足組隊時得與鄰近國小合併組隊）均可代表其服務單位報名。
- (四)、各組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（擇一），以備檢查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、國中男子組：
 - 田賽：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推鉛球（4 公斤）。

徑賽：1、100 公尺。2、200 公尺。3、400 公尺。4、800 公尺。
5、1500 公尺。6、4*100 公尺接力。7、4*400 公尺接力。

(二)、國中女子組：

田賽：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推鉛球 (3.64 公斤)。

徑賽：1、100 公尺。2、200 公尺。3、400 公尺。4、800 公尺。
5、1500 公尺。6、4*100 公尺接力。7、4*400 公尺接力。

(三)、國小男、女組：

田賽：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壘球擲遠。4、推鉛球 (6 磅)

徑賽：1、60 公尺。2、100 公尺。3、200 公尺。4、4*100 公尺接力。
5、4*200 公尺接力。

(四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：

| 序 號 | 項 目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時來運轉 (滾輪胎接力賽) | 男 4 人、女 2 人，共 6 人。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| 2 | 扭轉乾坤 (飛盤擲準) | 男 2 人、女 4 人，共 6 人。 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，以 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 |
| 3 | 氣功大賽 (吹乒乓球) | 男 4 人，女 4 人，共 8 人。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| 4 |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(收放飲料罐) | 男、女各 3 人，共 6 人。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| 5 | 百發百中 (網球擲準) | 男、女各 4 人，共 8 人。 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，以 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 |
| 6 | 薪火相傳 (網球放置羽球拍) | (男 5 人、女 5 人，共 10 人)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| 7 | 任重道遠 (畚箕拉排球) | (男 6 人、女 4 人，共 10 人)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| 8 | 大隊接力 | 男 5 人、女 5 人，共 10 人。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 |

(五)、趣味競賽規則：

1、時來運轉(滾輪胎接力賽)：(男 4 人、女 2 人，共 6 人)

* 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
為單位。

* 器材：輪胎、碼錶。

* 規則：

(1)、各單位男選手 4 名女選手 2 名，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
(2)、依次推滾輪胎繞過相距 15 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
(3)、如輪胎推倒應就地扶起繼續比賽，如推斜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計算成績。

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2、扭轉乾坤(飛盤擲準):(男2人、女4人,共6人)

*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器材：飛盤、輪圈架、碼錶。

*規則：

(1)、女子先擲，男子於後，投擲處距離輪圈架10公尺，每人擲5個飛盤，擲進圈內即得分。

(2)、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，以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
3、氣功大賽:(男4人,女4人,共8人)

*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器材：臉盆、水、乒乓球、桌子、接力棒、碼錶。

*規則：

(1)、女先男後，起跑線至乒乓球處距離15公尺。

(2)、運動員手拿接力棒跑至乒乓球處，用嘴將乒乓球吹出臉盆外，再將乒乓球撿回臉盆中，折返起跑點，將接力棒交下一棒繼續。

(3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4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:(男、女各3人,共6人)

*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器材：菜籃、飲料罐、碼錶。

*規則：

(1)、女先男後，起跑線至折返點距離15公尺。

(2)、運動員手拿菜籃，內有5瓶飲料罐，起跑後將飲料罐置於圈圈處，至折返點繞回，再依序收回飲料罐，回到起跑點，交下一棒繼續。

(3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5、百發百中:(男、女各4人,共8人)

*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器材：網球、網袋、籃子、碼錶。

*規則：

(1)、女子先擲，男子於後，投擲處距離網袋5公尺，每人擲5個網球，擲進網袋內即得分。

(2)、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，以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
6、薪火相傳：(男 5 人、女 5 人，共 10 人)

* 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 器材：羽球拍、網球、碼錶。

* 規則：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 5 名女選手 5 名，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- (2)、依次將網球放置羽球拍上至相距 15 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- (3)、如網球掉落放回羽球拍後繼續比賽，如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7、任重道遠：(男 6 人、女 4 人，共 10 人)

* 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 器材：畚箕、繩索、排球、碼錶。

* 規則：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 6 名女選手 4 名，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- (2)、依次將排球放置於畚箕內至相距 15 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- (3)、如排球掉出放回畚箕後繼續比賽，如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8、大隊接力：(男 5 人、女 5 人，共 10 人)

* 參賽單位：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為單位。

* 器材：接力棒、號碼背心、碼錶。

* 規則：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 5 名女選手 5 名，女先男後。
- (2)、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選手跑前 5 棒，男選手跑 6~10 棒，共計 1000 公尺。
- (3)、第 2 圈第 1 棒選手始得搶跑道。

九、各種田徑錦標競賽方法：

- (一)、每一競賽項目每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以 3 人為限。
- (二)、每項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(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裝)。
- (三)、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以 3 項為限(但接力賽不在此限)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鎮運註冊單或報名表等相關資料置於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guanxi.gov.tw/>)業務申辦-體育業務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填寫，或至鎮公所服務台領

取。

(二)凡參加單位請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將註冊單或報名表依規定表格，正楷填寫送至關西鎮公所民政課(填送註冊單須經單位主管簽名蓋章，逾時恕不受理)，另請將註冊單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(10009857@hchg.gov.tw)，俾利編排秩序冊。

(三)各單位運動員及其參加項目一經註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(四)每隊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1人，指導、管理各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1年10月5日上午9時假關西鎮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。(另行文參賽單位)。

十二、比賽秩序：由大會註冊編配編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、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(趣味競賽總成績及啦啦隊另加發獎勵金：趣味競賽總成績第1名新台幣5,000元、第2名新台幣3,000元、第3名2,000元。田徑賽破紀錄獎金2,000元；啦啦隊第1名新台幣3,000元、第2名新台幣2,000元、第3名1,000元)。

(二)、每組田賽、徑賽及各單項趣味競賽績優前3名均由大會發給獎盃。

十四、計分：

(一)、各項競賽給分方法按1、2、3名依次給4、2、1分計算。

(二)、各項錦標頒予各該競賽項目獲得積分最多之單位，如有2個或2個以上單位在同一競賽項目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各單位獲得項目之第1名多寡而決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得之項目之第1名又相等，則以獲得第2名多寡決定之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、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，一經查明即取消資格及其已得分數。

(二)、參加接力運動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個人參加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所得之分數。

(三)、運動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不守公共秩序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及不服裁判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交審判委員會處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、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、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抗議時由領隊簽名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用。

(三)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的問題，得先口頭先提出異議，惟須依規定於30分鐘內補辦正式抗議手續，否則視為不抗議。

(四)、在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。

(五)、各種申訴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：由鎮公所視經費多寡酌予補助【原則各校補助 15,000 元、社區及社團補助 20,000 元（但社區及社團至少實際參加 6 個競賽項目以上方予補助），表演團體 3,000 元】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